

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发展稳中向好。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400 亿

元。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取得中央补助资金 2610.6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60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5.8%和 3.4%。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和财力下沉力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44.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2%,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事要事得到有力保障。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抓落实工作机制,支持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积极服务特色专业镇培育和重点产业链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4997.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增长 7%,增支 328.42 亿元。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高。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新增出台 5 个项目支出标准。优化预算管理系统,继续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健全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全省县级“三保”支出 1536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强化审计整改落实,监督服务效能更加凸显。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4 年 5 月,对 2022 年度审计未整

改到位问题,各市县^①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加快资金拨付、追缴退回、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29.71 亿元,对需较长整改周期、整改难度大的相关问题,已制定分阶段整改和长期持续整改的计划措施,着力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更好成效。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全省共审计单位 3100 个,促进增收节支 99.95 亿元。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07 亿元,支出 105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7.23 亿元,支出 133.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62 亿元,支出 80.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5.57 亿元,支出 1316.42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落实有待加力提效。由于项目储备不足等原因,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特色专业镇发展等 5 项资金 4.95 亿元,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县未及时分配;由于审核进度缓慢等原因,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农村客运补贴等 10 项资金 1.88 亿元,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未及

^① 本报告对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时将资金发放至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由于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下达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基建、国省干线公路改建等专项资金 76.87 亿元，未能形成有效支出，涉及项目 412 个；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等原因，支持各地建设的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中游核心区干流蓄水工程等 199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停运、未达预期目标，涉及资金 11.39 亿元。

（二）预算分配管理尚需规范科学。省财政未严格按照规定办法要求，分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等 4 项资金 2.47 亿元；分配的绿色发展转移支付与绿色发展奖励资金补助对象部分重叠，涉及资金 4.79 亿元；下达的 17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6.9 亿元超出规定期限，其中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2 项资金连续两年超期下达，导致 2023 年支出率分别仅为 45.55% 和 68%；2022 年结转的 811 个项目 12.65 亿元预算，2023 年仍未支出。

（三）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仍需提升。省财政未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涉及预算 127.89 亿元的 324 个项目未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涉及预算 145.02 亿元的 220 个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涉及预算 13.97 亿元的 7 个项目绩效管理流于形式、自评结果不准确；涉及预算 351.18 亿元的 806 个项目未开展定期绩效监控。

编制的决算草案内容不完整,未反映 3.67 亿元的外债余额和 66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的净损益。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1 个部门,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 124 个,并对部门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省科协等 59 个部门单位未将非财政拨款结余、经营性收入等 10.22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省文物局等 14 个部门单位编制的 8629.95 万元预算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不高;省教育厅等 8 个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915.96 万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省广播电视无线管理中心等 7 个单位未及时征收租金、罚没款等非税收入 556.68 万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2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评审收入、利息等收入 938.53 万元;省应急厅等 20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支出 5191.87 万元;省人社厅等 27 个部门单位 4708.88 万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

(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够规范。省公安厅等 6 个部门未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直接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款 1.17 亿元;省科技厅等 23 个部门将可直接委托所属公益二

类事业单位的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采购,徒增招标代理费 206.56 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等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违规转包政府购买服务 444.12 万元。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14 个部门单位虚列当年支出 1.49 亿元;省能源局等 8 个部门单位超标准、违规支付培训费等 366.94 万元;省司法厅等 2 个部门单位由于超需求购置等原因,260.65 万元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五)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有效。省民政厅等 3 个部门未及时分配福彩公益金等 3 项资金 4.19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等 4 个部门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未按照规定办法,分配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 6 项资金 16.33 亿元;由于审核把关不严,不在项目储备库、未办理前期手续等不符合条件的 95 个项目取得水利专项等 13 项资金 11.41 亿元,9 个单位通过虚报投资等方式套取基本建设等 4 项资金 1240.83 万元;由于尚未确定具体项目等原因,截至 2023 年底,省自然资源厅等 2 个部门按因素法分配的生态修复治理等 5 项资金 8.92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省教育厅等 11 个部门分配的城乡义务教育等 17 项资金 17.77 亿元,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 2 个部门在项目终止后未及时将结余的 1.35 亿元专项资金清理收回。

三、重大项目、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以及重点投资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屯留等5个县通过多报受益学生人数和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多获得营养膳食补助284.99万元;浑源等5个县未及时拨付学校和供餐企业营养膳食补助783.68万元;灵丘等6个县违规将3887.45万元营养膳食补助拨付至相关学校实有资金账户;临县等4个县未严格落实食堂供餐的政策要求,采用课间加餐模式提供营养餐,涉及学生1.41万人、营养膳食补助2867.87万元;和顺等3个县3家企业串通投标或伪造资质中标5个供餐项目,涉及营养膳食补助1131.69万元;山阴等8个县168所学校违规向学生提供深加工和高油高糖食品,涉及学生6.44万人、资金1426.79万元;屯留等2个县5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单位,向学校供应食材或向学生供餐,涉及学生4275人、营养膳食补助197.47万元。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方面。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和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2个基金管理机构,将财

政性资金、企业虚假出资和基金管理人出资,计入社会资本,虚报募集基金社会资本 103.09 亿元;涉及投资 260.15 亿元的 82 支子基金,存在未经批准设立或逆程序设立等问题;8.12 亿元基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开发等项目;2.3 亿元基金超合同约定比例投资省外私募股权基金;15 支子基金“名股实债”投资 12.83 亿元;由于投资项目停工停产、企业亏损等原因,96.54 亿元基金存在损失风险;金控集团、文旅集团等 3 户企业管理的 14.31 亿元基金长期闲置。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方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区)和太原等 5 个市 7 家担保机构业务规模小,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未达最低要求;省本级和运城等 6 个市 9 家担保机构违规向企业收取评审费、保证金等 6701.68 万元;省本级和阳泉等 7 个市 11 家担保机构未建立与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61.83 亿元担保业务的风险责任全部由担保机构承担;临汾等 3 个市财政未及时将 2464.41 万元担保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省本级和综改区、忻州等 3 个市 5 家担保机构偏离主业发放 1.64 亿元委托贷款逾期形成风险;省本级和晋城等 3 个市 5 家担保机构向失信被执行人等 44 户不符合条件企业提供 5.97 亿元融资担保,面临到期代偿风险。

(四)重点投资项目管理方面。太原二环高速公路凌井店

至龙白段(以下简称东二环高速)和神池至岢岚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神岢高速)2个竣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结算价款4097.01万元;东二环高速和神岢高速2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行将材料价差、重大变更设计费1.66亿元列入建设成本;神岢高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退还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各类保证金6866.92万元。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审计情况。组织对太原、霍州等72个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规划计划执行不严格。吕梁、平陆等11个市县222个小区应纳入未纳入改造范围;尖草坪等38个县1868个小区改造列入计划未实施或计划外实施;岚县等35个县858个小区改造未按计划时间完工。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晋中等7个市列入改造计划的5970个小区,存在160.47亿元资金缺口;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尧都等4个县68个小区改造中途停工;长治、和顺等57个市县已完工的485个小区,存在未实施保温节能改造、强弱电未下地等问题。三是建管机制不健全。怀仁等49个县的525个小区未按规定建立建管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潞城等57个县的435个小区改造后未引入物业管理;沁水等15个县的43个小区,绿化改造后未明确养护责任。

(二)乡村建设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组织对平定等10个县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投入保障不力。2022年太原等3个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比例未达规定要求；介休等3个县土地出让收入4.65亿元未及时上缴国库，减少了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泽州等6个县1.74亿元乡村建设资金滞留县财政或相关部门单位。二是建设规划管理滞后。襄汾等2个县乡村建设缺乏科学统筹，在搬迁类村庄实施户厕改造、清洁取暖改造等项目；由于财力有限等原因，永济等6个县少安排农村道路养护资金4434.7万元；由于供水设施不完善、管网老化等原因，古交等3个县30个村存在饮水困难现象，涉及村民2536户。三是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定襄等2个县11个村卫生室未对医疗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长子等7个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未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文水等8个县农家书屋存在闲置未开放、场地被占用等问题。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省本级和运城等4个市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分配管理不严格。省本级和晋城、尧都等40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1212.51万元；

晋城、盐湖等 6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15 万元；55 家企业、机构通过虚报考试人数或培训天数等方式，套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专项资金 669.6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运城、汾西等 16 个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滞留劳务输出奖补、零工市场能力建设等就业补助资金 2067.77 万元；省本级和晋城、孟县等 6 个市县 17 家劳务派遣公司未及时将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补贴资金 692.89 万元拨付用工单位。三是政策落实不精准。临汾、万荣等 40 个市县超规定比例或超限定数量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 2499 人；阳泉、吉县等 12 个市县向有关企业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352.22 万元；运城、泽州等 9 个市县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时自定限制条件，缩小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范围。

（四）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太原等 5 个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安排拨付不及时。忻州等 4 个市未在规定期限分解下达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5.18 亿元，最长超期 487 天；长治、繁峙等 30 个市县滞留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8.9 亿元；太原、怀仁等 12 个市县清洁取暖配套资金 3.91 亿元未及时到位。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长治等 3 个市向非储备库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8.42 亿元；吕

梁、屯留等 4 个市县通过虚报任务量等方式,套取上级补助资金 1100.72 万元;娄烦等 14 个县重复发放或未及时发放清洁取暖补贴 7079.62 万元。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忻州、右玉等 12 个市县的 15 个污染防治项目未按期开工,涉及专项资金 5.09 亿元;五台等 4 个县的 9 个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涉及投资 8672.28 万元;石楼等 4 个县的 18 个建成投运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项目,重点审计了省属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9 户省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收支、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会计信息不实。5 户企业收入少计 2.37 亿元、多计 3.47 亿元,成本费用少计 3.97 亿元;2 户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少计资产 4.59 亿元、少计负债 6.07 亿元。二是成本费用控制不严。3 户企业外包业务单价偏高,增加成本 1.85 亿元;3 户企业外包业务虚增加工环节、层层转包,增加成本 8660.33 万元。三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1 户企业建设的物流园区等 10 个项目,长期停工停运,沉淀资金 4.39 亿元;1 户企业管理的大数据产业基金,1.08 亿元出借企业所属单位

用于日常经营,8147 万元长期闲置,基金投资引导作用未有效发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省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 11 家村镇银行经营风险和 14 家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资产质量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风险管控及内部控制不够严格。5 家村镇银行部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未向股东大会报告;5 家村镇银行抵押物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及时。二是违规开展业务。1 家农商行和 11 家村镇银行对贷款资料审查不严,向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 27.19 亿元;6 家村镇银行在核销资料不完整、未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情况下,违规核销不良贷款 5591.39 万元。三是村镇银行盈利能力不强。部分村镇银行贷款投放不足,运营成本高、收入低,存贷比和成本收入比不符合相关要求。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省直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底数不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信息平台和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反映的 59 个省直单位土地房产信息数据不一致,二者统计的土地面积相差 100.35 万平方米、房产面积相差 14.63 万平方米。二是资产管理不够严格。34 个部门单位 48.59 万平方米土地、17.14 万平方米房产未及时

登记入账；8 个部门单位账面仍登记已拆除、报废、移交等资产 3.33 亿元和房产 1.84 万平方米；6 个部门单位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房屋、场地等 5.51 万平方米，涉及租金 914.44 万元。三是资产盘活利用不到位。21 个部门单位 622 件闲置资产未及时纳入云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21 个部门单位闲置土地 48.07 万平方米、房产 12.5 万平方米；15 个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 216.3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山西黄河流域 7 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 10 个市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市县存在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以及批而未供土地 5.65 万亩和闲置土地 7164.5 亩。二是供水结构不合理。7 个市黄河干流水利用不足，地下水供水比重超全国平均水平；51 个县再生水利用率未达 25% 的目标要求；3 个市矿井水平均利用率低于 75% 的省定要求。三是水资源管控不够严格精准。8 个市县超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下达用水计划或审批取水许可；16 个县未完成年度关井压采任务，216 眼水井未关闭；6 个市 2549 户用水户未及时纳入计划用水管理；46 个县用水计划下达不精准，用水户超计划取水与闲置计划用水指标现象并存。四是专项资金征管不够规范、项目绩效未达预期。37 个县未

严格执行特种行业水费征收标准,少征收水费 1177.18 万元;5 个市县少预存、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 20.93 亿元;5 个县总投资 6.04 亿元的古堆泉域生态保护工程等 8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未能发挥效益。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6 月以来,省级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43 件,涉及金额 81.34 亿元、66 人。一是权力滥用问题多发。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20 件,涉及金额 40.32 亿元。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中,一些领导干部违规决策造成损失浪费,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搞利益输送、侵占国有资产等。二是重点领域违法乱纪问题较为突出。共发现企业、金融、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各类问题线索 15 件,涉及金额 40.63 亿元。主要是一些企业单位违规经营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代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抵扣税款;以及一些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权谋私、贪污挪用、签订虚假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等。三是基层“微腐败”啃食群众获得感。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8 件,涉及金额 3945.02 万元。主要是在医疗、教育、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一些企业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侵害群众利益以及高价采购设备向供应商输送利益等。

七、审计建议

(一)提升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力效。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有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需求。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和风险评价机制,严格基金投向,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和运营绩效,充分发挥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扎实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开工建设,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奖惩机制,建立机构与合作银行的风险责任分担机制,强化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又不虚收探收、多收乱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健全完善预算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设置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不断提高资金分配的规范性、科学性。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防止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发生。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持续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科学规划乡村建设,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比例,加快农村饮

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和美乡村建设质量。压紧压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责任,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大宗食材采购,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建立健全社保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规范业务经办流程,严格资金分配使用,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全面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企业会计核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积极盘活沉淀资金,提高金融机构运营能力,规范金融业务开展,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资产底数,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优化资产配置,严格履行资产处置程序,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严格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监督考核,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积极整改,有些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省政府在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审计机关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努力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